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9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陳玉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宇真即柯淑蕙之繼承人、洪宇純即柯淑蕙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洪宇真即柯淑蕙之繼承人、洪宇純即柯淑蕙之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柯淑蕙所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藍昌段二小段1017地號土地及其上877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